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許韻樺
電話：08-7320415轉3613
傳真：08-7320185
電子信箱：yunhua@ptc.edu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1127818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 (3978747_11112781800_1_3978747_11112781800_1.pdf)

主旨：同意貴校教師公（差）假出席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產業
工會辦理之全國高中職教育發展研討會南區場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產業工會111年3月29日全中教
工會字第1110000029號函辦理。

二、活動資訊如下：

(一)活動時間：111年4月22日（五）下午1時30分至5時10
分。

(二)活動地點：國立嘉義女子高級中學行政大樓五樓會議室
（嘉義市西區垂楊路243號）。

(三)課程主題：如附件實施計畫中課表。

(四)參加對象：

1、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（含普高及技高）每校1至3

名：教師會理事長或推派教師代表1名；另請學校推派
兼任教評會之教師1名及新進教師代表1名（到任1~3年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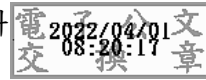


者)。

- 2、任職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之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產業工會理事、監事、分會會長、會員代表、支會會長、會務幹部。
- 3、任職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之地方教師工會或教師會理事、監事、幹部、高中職委員會幹部。

正本：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、屏東縣立枋寮高級中學、屏東縣立來義高級中學、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

副本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產業工會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